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9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黃建源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3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824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爪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7時25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經X光機門禁安全檢查時，當場發現被移送人隨身攜帶爪刀1把。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移請裁處等語。
-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
-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扣案之爪刀1把乙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1 4至9頁)。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該爪刀係朋友送的，
02 放在工作包裡忘記拿出來云云（見本院卷第2頁）。然觀諸
03 該爪刀之照片（見本院卷第9頁），其刀刃為金屬製品，質
04 地堅硬，刀尖銳利，如持之朝人揮刺，實足以傷人性命，核
05 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而本件經查獲地點係一般人得以任
06 意出入之公共場所，衡諸社會通念，一般人應無於公共場合
07 攜帶刀械之必要，被移送人前揭辯詞顯非正當理由。核被移
08 送人於公共場所無正當理由攜帶該爪刀，客觀上已具有妨害
09 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之虞，係屬違反社
10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
11 移送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3 四、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
14 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5 扣案之爪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
16 （見本院卷第2頁），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
17 用之物，爰依法宣告沒入。

1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9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